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5〕39号

答复类别：C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625号建议的协办意见

省自然资源厅：

杜德明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妥善处理福建麻竹种植与耕地非粮化整治关系的建议》（第1625号）已收悉，我局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耕地是指利用地表耕作层种植粮、棉、油、糖、蔬菜、饲草饲料等农作物为主，每年种植一季及以上（含以一年一季以上的耕种方式种植多年生作物）的土地。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“非粮化”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44号）规定，“要坚决遏制住耕地‘非粮化’增量，同时对存量问题摸清情况，从实际出发，分类稳妥处置，不搞‘一刀切’”。根据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按照实地现状认定地类 规范国土调查成果应用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发〔2023〕59号）规定，“对国土调查为林地，属于在农民依法承包经营的耕地上种树的，经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林草主管部门共同确认到图斑后，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，逐步恢复为耕地，林草主管部门无需办理林地审

核审批、采伐等手续，不纳入林业监督执法”。麻竹是禾本科牡竹属常绿乔木状竹类植物，是多年生植物，不属于棉、油、糖、蔬菜、饲草饲料等农作物，根据现行政策规定，坚决遏制新增在耕地种植“非粮化”的麻竹，对于麻竹占用耕地的存量问题，要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，逐步恢复为耕地。

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，依法依规引导农民利用山地发展笋竹产业，按照职责引导农民妥善处理麻竹种植与耕地“非粮化”整治关系。

领导署名：张志才

联系人：江晓敏（造林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79515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5年3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政府办公厅。

